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改为现金收购的专项核查意见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广股份”、“公司”、“上市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改为现金收购。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对上市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股票停牌期间所披露进展信息的真实性、终止原因的合理性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所披露进展信息情况

1、2016年11月28日，公司股票停牌

因公司正在筹划广告营销行业资产收购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28日开市起停牌。

2、2016年12月24日，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至2017年1月26日

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完成，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预计在2017年1月26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

公司在停牌期间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3、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至2017年5月27日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上海拓畅控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交易方式尚未最终确定，可能根据交易进展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为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阶段，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相关资产的法律、业务和财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有序开展。

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标的存在一定的海外客户，因此工作量较大，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公司原预计在 2017 年 5 月 27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

公司在停牌期间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4、本次交易方式变更为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资产

为了实现公司业务快速整合，经过与交易对方以及中介机构的充分讨论，公司决定由原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变更为现金收购。公司 2017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改为现金收购的相关议案。

本次现金收购相关标的的金额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

二、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所披露进展信息的真实性

在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同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开展了尽职调查、评估和审计等工作。公司按照有关要求，在筹划本次交易事项的过程中每五个交易日披露进展公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通过尽职调查及核查上市公司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等相关文

件，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所披露的进展信息是真实的。

三、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改为现金收购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本次公司收购资产事项，系公司战略布局的重要一步。公司重视并积极推进本次交易事项，停牌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沟通顺畅，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均进展顺利。根据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为了加速实现公司业务整合，现经公司与相关各方反复协商、论证，拟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变更为现金收购。

本次现金收购相关标的的金额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

四、独立财务顾问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所披露的进展信息与实际开展的相关工作情况相符；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改为现金收购原因合理，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改为现金收购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